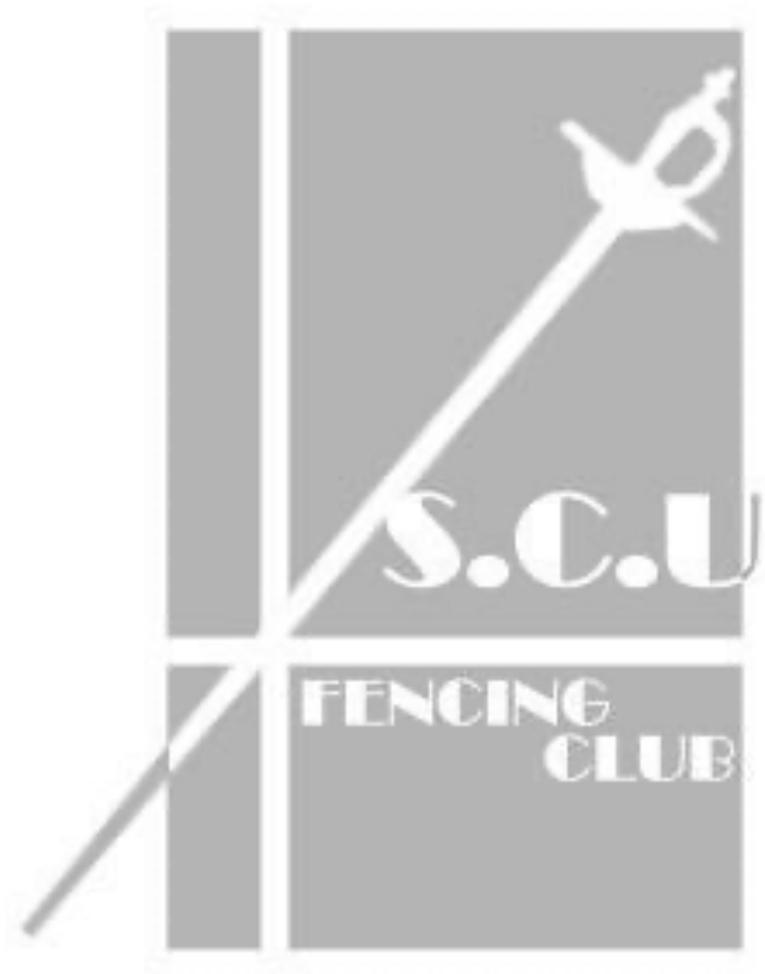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

指導單位：東吳大學群美中心

地 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

第二十一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

-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推廣擊劍運動、促進校際交流，進而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特舉辦此比賽。
- 二、指導單位：東吳大學群美中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 五、比賽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 六、參加資格：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於中華民國 112 年前未學習擊劍且未參加過本賽事者）。
- 七、比賽項目：

1. 男子鈍劍個人。2. 女子鈍劍個人。3. 男子鈍劍團體。4. 女子鈍劍團體。
5. 男子軍刀個人。6. 女子軍刀個人。7. 男子軍刀團體。8. 女子軍刀團體。
9. 男子銳劍個人。10. 女子銳劍個人。11. 男子銳劍團體。12. 女子銳劍團體。

八、報名辦法：

1.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填寫以下報名表：

<https://forms.gle/PGjZvsiaQSP4oMPs5>

2. 報名寄出後，三日之內（不含假日）若未收到確認報名之回信，請主動以手機或簡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未於前項報名期限內提出報名表，或未收受確認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者，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准否報名之最終權限。

3. 如就報名事項有任何問題，請寄電子郵件至以下信箱 scufencing1997@gmail.com
或洽聯絡人：社長 蘇奕云(0908-799726)、副社長 陳禾融(0965-309633)

九、報名費：

1. 個人組每項每人新臺幣 700 元整。
2. 團體組每項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
3. 每校請附隨隊裁判，隨隊裁判之人數以各校或各單位當日參賽選手之總人數計算，每五人應附隨隊裁判一人（亦即：該日參賽選手人數在 1 至 5 人者，須派裁判一名，6 人至 10 人者，須派裁判二名，11 人至 15 人者三名，以此類推）。隨隊裁判之人數少於以上人數之學校，應依缺少之裁判人數，每名加收新台幣 500 元整之裁判費。
4. 比賽依報名時所提出之報名表收取報名費。於報名截止日期過後才決定棄權之單位，仍須依報名表之人數繳交報名費，敬請注意。
5. 各比賽項目之報名人數總計不足五人者，該項目不予開賽。實際比賽之項目，以報名截止日後主辦單位所公布之內容為準。
6.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郵局帳戶。帳號：700-00011450522915（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 邱憲瑞）繳費時請註明單位，繳交報名

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五碼。收據由社團開立(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領取後不予補發。

十、比賽辦法：

1.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主辦單位以其他方法另行公告者外，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2.個人組比賽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3.團體組比賽：

(1)以分組循環淘汰制為之，初賽循環賽序參考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循環賽取前80%進入單淘汰複賽。

(2)女子選手可報名男子組。

(3)一人限報名一隊。

(4)每隊可有一名資深選手(不符合本簡章第六條參賽資格之新生)參賽，但不得擔任第九回合選手，且單回合得分達十分後，即結束該回合並進入下一回合比賽。

為使賽程順利，若有資深選手報名，請於報名表中註明「非新生」，如未事先註明致出賽順序或得分數違反前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依情節嚴重裁量是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5)報名隊數未達三隊不開賽；四隊取二名；六隊取三名。

各項冠、亞、季軍頒發獎牌、獎狀。

十一、一般規定：

1.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亦不得頂替。

2.本主辦單位將保留審查參賽資格之權力，如經查證，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主辦有權依情節輕重裁量是否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之參賽資格，並於擊劍協會網站公布其單位，敬請注意。

3.個人分組預賽表及賽程將於比賽前由大會以亂數決定，並於領隊會議前張貼於公布欄，如有疑問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4.各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15前至比賽場地報到。

5.個人比賽器材請選手自備。

十二、比賽流程：

111年3月23日	
08:15前	檢錄
08:15~08:30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男子鈍劍個人組、女子鈍劍個人組
	男子軍刀個人組、女子軍刀個人組
	男子銳劍個人組、女子銳劍個人組

	頒獎
111 年 3 月 24 日	
08:30 前	檢錄
	男子鈍劍團體組、女子鈍劍團體組
	男子軍刀團體組、女子軍刀團體組
	男子銳劍團體組、女子銳劍團體組
	頒獎

十三、比賽場地將於每日 08：00 時開放。

十四、裁判資格:具擊劍兩年以上之經驗，可辨識攻擊權並擔任過相關活動之裁判。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公佈實施之。

十六、未經填寫報名之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出賽。隨隊裁判當日不得參賽。

附註：**本屆新生盃賽事應各單位期許，持續開辦銳劍項目，但本校受限場地仍僅能循例鋪設不導電膠毯做為賽道使用，為維各單位權益，合先告知，敬請見諒。**

十七、如經查證有違反檢查規定或欠缺報名資格情形，主辦單位有權註銷比賽資格，且不得以此為由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形式之補償、退費或其他請求。

個資聲明: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會個人資料管理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提供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資料確認、寄送本社或相關活動訊息及本社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供本社及活動協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社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活動承辦人。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之行為。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授權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提供予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